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 京 石 油 化 工 学 院

编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电话:13910010641

传真: 010-81292035

邮编:102617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清源北路 19 号

编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10-51010646

传真:010-51010636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概要.....	1
1.3 项目建设过程.....	1
1.4 验收范围.....	2
1.5 验收工作过程.....	2
2 验收依据.....	4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平面布置.....	9
3.4 公用工程.....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标准执行的原则.....	18

6.2 标准修订或新标准颁布情况.....	18
6.3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管理.....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 项目概况.....	25
9.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5
9.3 验收监测结果.....	25

附件：

- 1、《关于批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2009]1506 号）；
- 2、《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8]1280 号）；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 规（大）建字 0120 号）；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0]施建字 0370 号）；
-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0519 大竣 2015（建）0057 号）；
- 6、废水、噪声检测报告（奥检（AL）字 2019HJ-0120 号）。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解决办学规模与办学条件之间的矛盾，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建设综合实验楼一座，以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客观需要。

2008 年，石油化工学院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综合实验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了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工程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施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 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 （2）建设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3）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1.3 项目建设过程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报告表批复（京环审[2008]1280 号）。工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29 日竣工。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项目的立项及建设过程，参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环评单位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建设过程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批准/实施单位	批文/文件/工作内容	文号
1	设计	2008-2009 年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环境影响评价	2008 年 11 月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	/
	批复	2008 年 12 月 4 日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京环审[2008]1280 号
3	立项	2009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京发改[2009]1506 号
4	/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大）建字 0120 号
5	开工	2010 年 4 月 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施建字 0370 号
6	建设施工	2010.4.28~2015.5.2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	/
7	监理	2010.4.28~2015.5.29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范围为综合实验楼全部工程，自验包括全要素污染防治设施。

1.5 验收工作过程

2018 年 8 月，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监理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 月 11 日-12 日，委托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 《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8]1280 号，2008 年 12 月 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 规（大）建字 0120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
-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4]施建字 0369 号）；
- (3) 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工程技术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院内北部，中心坐标东经 116.328°、北纬 39.749°。石油化工学院西起兴业北路，东至丽源东里住宅区，北隔丽园路为枣园小区，南隔清源北路为北京印刷学院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本项目用地四至为：西侧临操场；北临学生公寓；东至学院东院墙，再向东为丽园东里居民楼；南至图书馆。

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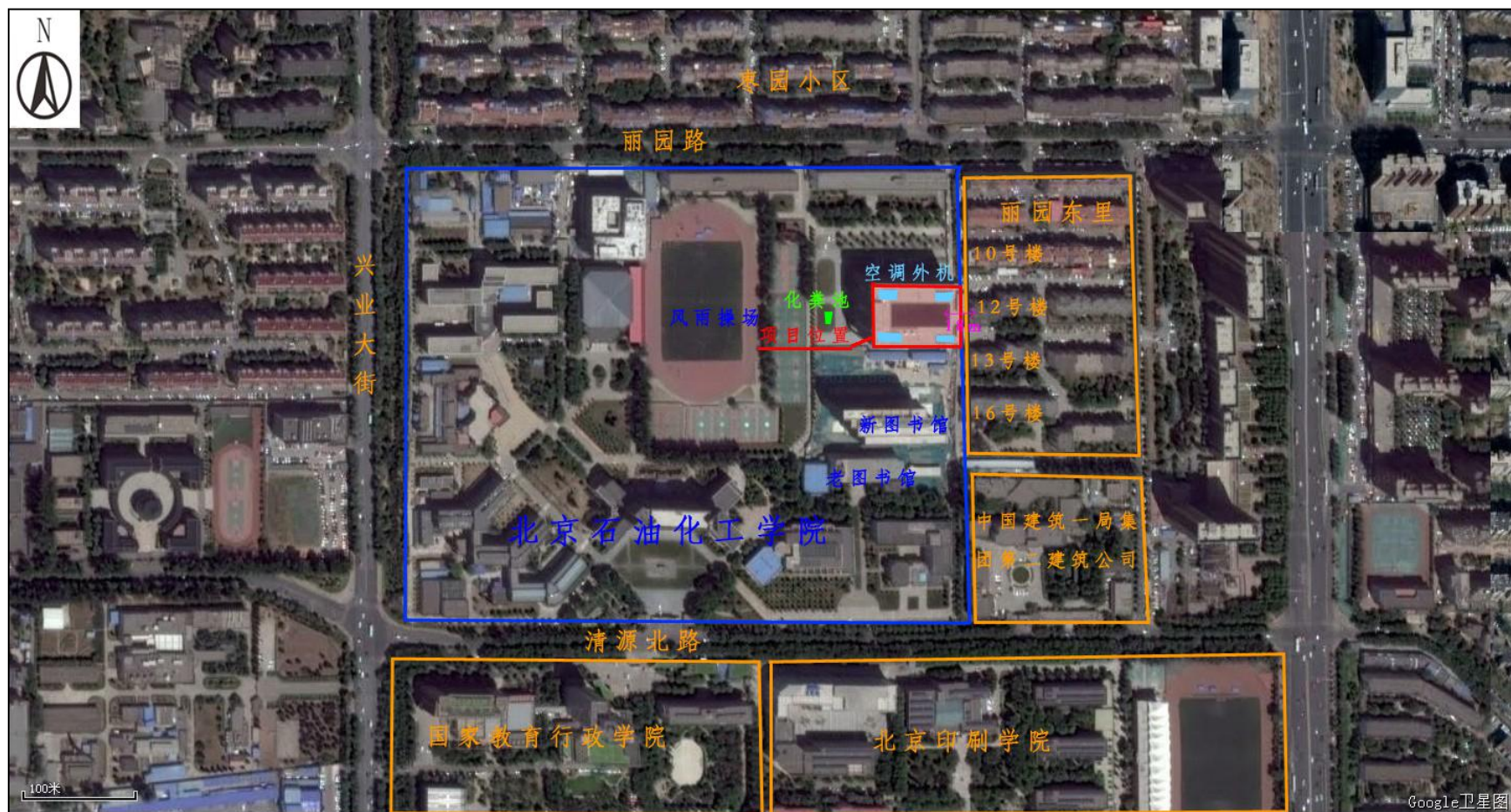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综合实验楼，占地面积约 4000m²，总建筑面积 3719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99m²，地下建筑面积 3500m²（内设停车位 50 个）。总投资 134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机械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和数理系搬迁至新建综合实验楼内（三个学院内部平衡调整用房，并不由此而增加入校学生及教职工数），本实验楼涉及的实验均为无毒无害的物理实验和计算机模拟试验。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略有增加，实际总建筑面积 37958.4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469.63m²，地下建筑面积 3488.85m²。此外，将地下车库调整为实验室，未单独新建中水站，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实验楼	地上 11 层，地上建筑面积 33699m ²	地上 11 层，地上建筑面积 34469.63m ²	增加 770.63m ²
		地下 1 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3500m ²	地下 1 层，为设备用房及部分实验室，地下建筑面积 3488.85m ²	减少 11.15m ²
配套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位 50 个	未建设地下车库	取消地下车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污水管网	雨水、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化粪池 1 座，经市政管网排至黄村污水处理。	设化粪池 1 座，经市政管网排至黄村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房消声、顶层空调机组隔声罩	设备房采用防火隔音门，周围隔墙采用轻集料砌块，顶棚采用粘贴矿棉板隔声顶棚。实验楼窗户采用阻断	满足环评要求

			型 Low-e 中空玻璃窗。	
	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桶若干	垃圾收集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地校园内统一核算	绿地校园内统一核算	与环评一致
	中水	新建中水站 1 座，将盥洗废水处理后用于冲厕等。	未新建中水站，冲厕用水利用学校既有中水站中水。	取消新建中水设施

3.3 平面布置

综合实验楼地下 1 层，布置泵房、新风机房等设备间及综合实验室。地上共 11 层：首层为入口大厅、综合区域；二层至五层为机械工程学院，六层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研究院，七层至九层层为信息工程学院，十层、十一层为数理系。

除将地下车库调整为实验室和取消单独设立中水站外，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3.4 公用工程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供应，中水由校内既有中水站供给，主要用于冲厕。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学校主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

3.5 生产工艺

本工程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其环境影响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从污染角度分析，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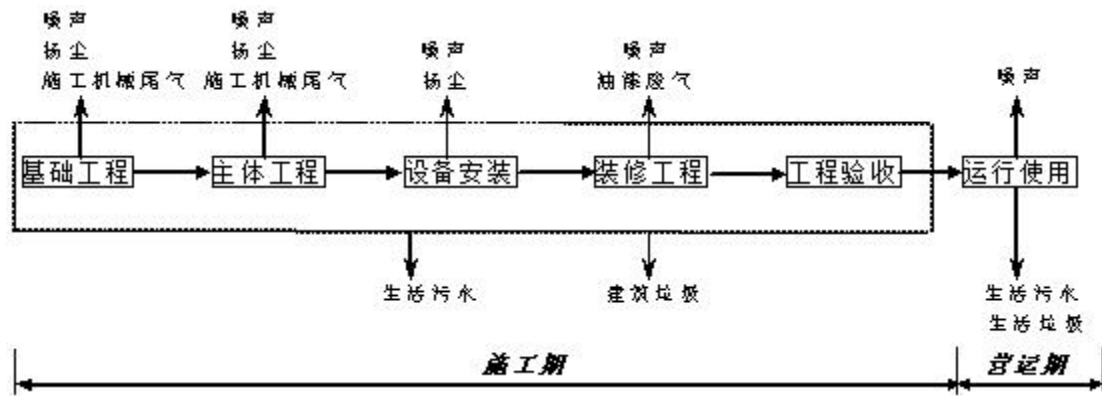


图 3.6-1 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更：

1) 总建筑面积略有调整，增加 759.48m²；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取消地下一层车库，改为实验室（低温储运技术实验室、海底管道与海洋立管技术实验室等）。

2) 未单独建设中水处理设施，利用学校既有中水站中水。

除上述变更外，工程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或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次验收认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供应，用于饮用及盥洗；中水由校内既有中水站提供，用于本项目冲厕。由于实验楼涉及的实验均为物理实验和计算机模拟试验，无实验废水，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学校主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化粪池位于实验楼西侧草坪地下，采用地埋式玻璃钢结构，防渗性能良好。



化粪池

(2) 废气

实际未设地下停车库，改为地面停车，由于周边开阔、扩散条件良好，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实际地面停车场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空调机组、换热站等公用设备噪声，泵房、风机、空调、换热站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层、并远离居民侧，设备房设置吸声材料及隔声门，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实验楼窗户采用阻断型Low-e 中空玻璃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楼体区域内摆设垃圾桶，采用分类收集方式，设专人定期清扫收集，纳入当地的环卫垃圾消纳系统，对环境无影响。



实验楼内外垃圾偷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实际总投资 1549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金额见表 4.2-1。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投入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表 4.2-1 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与投资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环评总投资 (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生态保护 设施和措施	/	150	采用集中与分散绿化相结合,在周围空地及路旁种植草坪和乔灌木。施工期采取围墙封闭,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等。	42
	/		施工单位高度重视施工期环保工作,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区和道路采取了洒水降尘、堆土苫盖,施工边界设置砖柱和隔音板相结合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夜间不施工等噪声防治措施,依法合规施工。	8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泵房、风机、空调、换热站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并远离居民侧,实验楼窗户采用阻断型 Low-e 中空玻璃窗。	195
	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学校主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16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设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营运期楼内设专人定期清扫,摆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2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学校原有燃煤设施已拆除,目前全校均采用市政供暖。	/
	拟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大兴新城康庄集中供热厂建成后校内现有燃煤设施须及时拆除。		未新设中水回用设施,利用学校既有中水站中水用于冲厕等。	/
合计		150	合计	263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阶段运营期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内容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废气，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text{NO}_x 6.00\text{kg/a}$ 、 $\text{CO} 95.00\text{kg/a}$ 、 $\text{THC} 40.00\text{kg/a}$ 。总体来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2、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日排水量为 191.06m^3 ，年排水量约为 2.39 万 t，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text{COD } 330\text{mg/L}$ 、 $\text{BOD}_5 170\text{mg/L}$ 、 $\text{SS } 160\text{mg/L}$ 、动植物油 60mg/L 。主要水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text{COD } 7.89\text{t}$ 、 $\text{BOD}_5 4.06\text{t}$ 、 $\text{SS } 3.82\text{t}$ 、动植物油 1.434t 。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该地区市政排水条件比较完善，污水干管的过水能力较大，完全可被现有污水管接纳；项目排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均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的要求，且排水的可生化性较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估算为 1311.6kg/d ， 327.9t/a 。固体废物采用封闭式的垃圾袋和垃圾箱贮存收集，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消纳，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4、建设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的施工期，包括施工噪声和扬尘，其中以施工噪声尤甚。施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单体设备声源声级一般均高于 100dB(A) ，部分设备声源高达 120dB(A) 。根据类比调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昼、夜声级均很难达到 GB12523-90 所规定的噪声标准的要求。装修阶段后，施工噪声昼间声级能满足标准要求，但夜间声级仍有超标。因此，在施工中应与周边居民和单位协调好关系，增加围挡，高噪声设备不得在居民区附近使用，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的时间。对于施工期不可避免的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应进行公示。

5、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水泵、冷却塔、中水站以及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等，噪声源强在 55~85dB(A)。采取必要的消声减噪措施后，其声级值可以明显减小，对所在地区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

1、应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期，应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与环境管理部门配合进行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特别要负责施工期间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粉尘与渣土的防治，另外，应与周边居民及时沟通并保持良好的关系。在项目运行期，由项目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部门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的档案工作，负责处理环境污染防治与提出对策。

2、考虑到北京市的水资源缺乏越来越严重，建议楼座内安装节水型厕所设施及节水水龙头。建议实施雨水资源回收措施，雨水不再直接排入市政管线，而是分层渗入地下，将雨水作为第二水源用来涵养地下水。

3、对地面停车场采用露草方格砖进行绿化，人行道和散步路面采用地砖草皮拼接型路面，选用耐践踏、耐干旱、耐贫瘠、固定水土的本地野生草种。

4、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纸箱、泡沫材料、玻璃瓶、塑料袋、废旧碎布料等固体废弃物设专人管理分捡，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渣土、餐厨垃圾等密闭外运，使固体废物处理作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5.2 审批决定

原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8]1280 号）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综合实验楼位于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区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3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为节约用水，须设中水回用设施。

三、拟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大兴新城康庄集中供热厂建成后校内现有燃煤设施须及时拆除。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四、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标准执行的原则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6.2 标准修订或新标准颁布情况

环评批复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进行了修订、并已实施，本次验收调查执行新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未建地下车库，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6.3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50

（2）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固体废物

本实验楼涉及的实验均为无毒无害的物理实验和计算机模拟试验,无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其污染防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为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1 月 11 日	8:54	335	131	121	43.8	3.21
	11:37	309	135	113	42.2	2.70
	16:26	317	129	115	40.8	3.46
	日均值	320	132	116	42.3	3.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月 12 日	8:36	332	127	125	43.2	3.10
	12:01	324	132	118	41.4	2.88
	17:14	312	124	110	40.3	3.40
	日均值	323	128	118	41.6	3.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限值		500	400	300	45	50

监测结果表明，排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7.1.2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噪声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监测点：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一次，每次 20min
	2#监测点：西厂界		
	3#监测点：南厂界		
	4#监测点：东厂界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公用设备噪声，除空调外机布置在楼顶以外，其余均布置在地下设备间，对室外声环境噪声贡献值较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9:06-9:31	15:31-15:57	22:36-23:02		
1 月 11 日	北厂界	45.6	45.1	37.1	55/45	达标
	西厂界	46.2	47.2	36.8		达标
	南厂界	47.7	47.9	36.6		达标
	东厂界	44.9	45.6	37.4		达标
1 月 12 日	监测位置	8:57-9:23	17:26-17:52	22:00-22:20	55/45	
	北厂界	45.2	45.3	38.8		达标
	西厂界	44.5	46.4	36.4		达标
	南厂界	46.3	47.1	36.7		达标
	东厂界	45.1	44.6	37.9		达标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有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也应纳入监测范围。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相关要求，因此不开展此项工作。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噪声质量控制执行原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的要求。

（6）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质控信息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 8-2 废水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1	电子天平	FA 2004B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3	酸式滴定管	50mL
4	生化培养箱	SPX-150
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7	电子天平	ESJ205-4

表 8-3 废水检测质控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8±8
2	氨氮	mg/L	5.26	5.29±0.21

本次噪声监测分析仪器及校准情况见表 8-4、表 8-5。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3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表 8-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HS5618A	校准发声源	93.8 dB(A)	94.0 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概况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位于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院内北部。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综合实验楼,占地面积约 4000m²,总建筑面积 37958.4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469.63m²,地下建筑面积 3488.85m²。总投资 1549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机械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和数理系搬迁至新建综合实验楼内(三个学院内部平衡调整用房,并不由此而增加入校学生及教职工数),本实验楼涉及的实验均为无毒无害的物理实验和计算机模拟试验。

工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29 日竣工,投入运营。

项目将地下车库改为实验室,未单独设立中水站,实际总投资 1549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9.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与项目同步建设的环保措施有: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贮存、选用低噪设备和设备隔声降噪等。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均已投入正常运行。

9.3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学校主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楼体区域内摆设垃圾桶，采用分类收集方式，设专人定期清扫收集，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9.4 验收监测结论

工程建设按环评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纠纷。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09〕1506 号

签发人：卢映川

关于批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项目 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市教委：

你委《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教函〔2009〕227 号）及所附文件收悉。根据我委《关于批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京发改〔2008〕856 号）、市规划委大兴分局《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设计方案的审批意见》、市环保局《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8〕1280 号）、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京兴地灾评〔2009〕7 号）、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兴预[2008]61号)、市地震局《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标准)审查意见书》(京震抗审[2009]007号),我委《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节能专篇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08]132号),为改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办学条件,经研究,同意建设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项目。现就有关批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37199平方米,其中地上33699平方米,地下3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及附属用房等。

三、工程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4550万元,其中工程费125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66万元,预备费693万元。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

四、该项目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节能、环保、抗震、人防、消防等,商有关部门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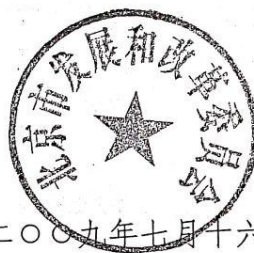
五、本批准文件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有关税费的缴纳,请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批准文件有效期2年。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方案，报我委审批。如因规划设计导致项目扩大规模、增加内容、提高标准的，其投资增加额不得超过已批准投资的 10%，其建筑面积增加额不得超过批准面积的 10%。超过上述限额的项目建设内容，需要重新报我委审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联系人：社会处 于凤菊； 联系电话：66415588-0421)

京环审〔2008〕1280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8-1172）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综合实验楼位于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区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3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

(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为节约用水,须设中水回用设施。

三、拟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大兴新城康庄集中供热厂建成后校内现有燃煤设施须及时拆除。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四、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大兴区环保局,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0900203 号
2009规(大)建字0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开工证已发

2010年4月6日

No.0004901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石油化学学院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实验楼
建设位置	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建设规模	37958.4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 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5200900203号
2009规(大)建字0120号
制作日期:2009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建设位置: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委托代理人:赵希斌

移动电话:13911395215

固定电话:81292669

图幅号:3010408

档案登记:(大)建安竣档字[2009](97)号

●非居住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综合实验楼	37958.48	34469.63	3488.85	11	1	45	4.8	1
	备注								
总计		37958.48	34469.63	3488.85	—	—	—	—	1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有效期两年。
 -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法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可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收事宜。
8.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收(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4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立案号: 2009分建字3141¹

打印时间: 2009-12-30 9:24:38

第1页共1页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0]施建字03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0年4月6日

印刷编号: 01704

建 设 单 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工 程 名 称	综合实验楼		
建 设 地 址	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建 设 规 模	37958.48平方米	合 同 价 格	12800.100 万元
设 计 单 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0-3-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1-9-26
备注: 2009规(大)建字0120号 该证对应的单体编码为: 0000522469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



200912311002001

编号: 0519大建
2015(建)
00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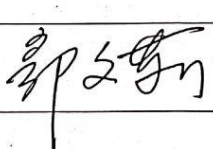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表



工程名称: 综合实验楼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建设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工程名称	综合实验楼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建设地址	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建设规模	37958.4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0 万元
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9 规（大）建字 0120 号	施工许可文件 编号	[2010]施建字 0370 号
开工时间	2010-04-28	工程竣工日期	2015-05-29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王和平	
勘察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光义	
设计单位：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亚男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伍贤霞	
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杰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本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请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送时间	2015.6.10.



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 法人委托书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15年7月9日收到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部门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 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编号:

第-3-页/共3页

附件 6

		管理编号: AL-4101(BG)
170120340397		
有效期至: 2023.02.12,		
检 测 报 告		
奥检 (AL) 字 2019HJ-0120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1 页

水质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类型		全程序监测		采样方法	
瞬时		采样日期		分析完成日期	
2019-01-11		2019-01-16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	08:54	浅黄色、有 异味、稍浑 浊	悬浮物	mg/L	131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动植物油类	mg/L	3.21
			氨氮	mg/L	43.8
	11:37	浅黄色、有 异味、稍浑 浊	悬浮物	mg/L	135
			化学需氧量	mg/L	3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动植物油类	mg/L	2.70
			氨氮	mg/L	42.2
	16:26	浅黄色、有 异味、稍浑 浊	悬浮物	mg/L	129
			化学需氧量	mg/L	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动植物油类	mg/L	3.46
			氨氮	mg/L	40.8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2 页

水质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类型		全程序监测		瞬时	
采样日期		2019-01-12		分析完成日期	
		2019-01-1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	08:36	浅黄色、有 异味、稍浑 浊	悬浮物	mg/L	127
			化学需氧量	mg/L	3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动植物油类	mg/L	3.10
			氨氮	mg/L	43.2
	12:01	浅黄色、有 异味、稍浑 浊	悬浮物	mg/L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动植物油类	mg/L	2.88
			氨氮	mg/L	41.4
	17:14	浅黄色、有 异味、稍浑 浊	悬浮物	mg/L	124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动植物油类	mg/L	3.40
			氨氮	mg/L	40.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3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1-11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2.3
校准仪器测前结果 dB (A)			93.8		校准仪器测后结果 dB (A)		94.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 (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09:00—10:27		45.6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6.2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7.7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4.9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13:00—14:30		45.1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7.2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7.9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5.6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22:00—23:26		37.1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36.8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36.6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37.4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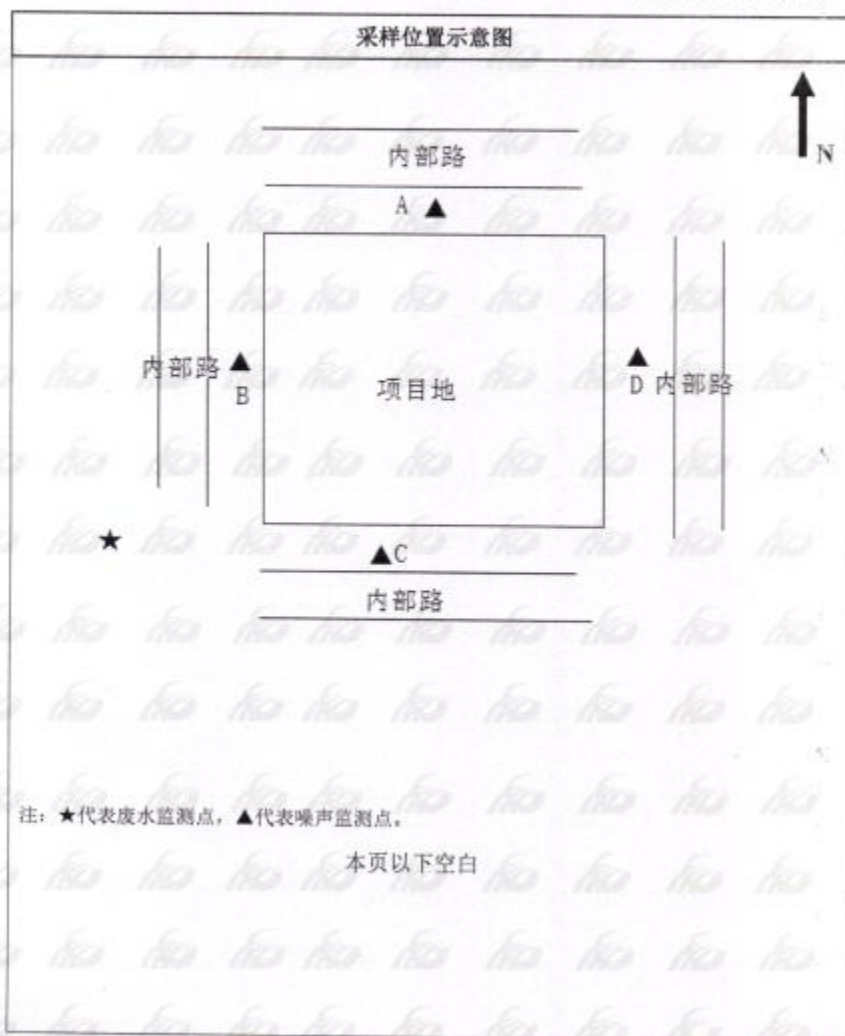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1-12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2.3
校准仪器测前结果 dB (A)			93.8		校准仪器测后结果 dB (A)		94.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 (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08:40—10:08		45.2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4.5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6.3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5.1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13:00—14:28		45.3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6.4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7.1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44.6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22:00—23:28		38.8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36.4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36.7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无明显声源				37.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5 页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6 页

质控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01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8±8
02	氨氮	mg/L	5.26	5.29±0.21
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01	电子天平	FA 2004B	AL-S-407	
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071	
03	酸式滴定管	50ml	AL-BL-192	
04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L-S-087	
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S-404	
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AL-S-331	
09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2	
10	电子天平	ESJ205-4	AL-S-02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HJ-0120

共 07 页 第 07 页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328°、北纬 39.74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综合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37199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综合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37958.48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北京欣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环审[2008]12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1347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92.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3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9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966488R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